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1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黃坤億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黃坤億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此觀之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故須在債務人受讓與之通知後，受讓人始得對債務人主張債權，而債權讓與通知之性質，固屬觀念通知，仍應準用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，其以非對話為通知者，仍以其通知達到相對人發生效力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27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坤億發支付命令，查本件係約定分24期按月攤還本息，狀附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第11條第2項，申請人經通知或催告，仍未支付和潤企業所訂應繳付之分期付款金額者，和潤企業得隨時縮短延後附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，惟其未向債務人之戶籍地址送達上開債權催

01 告。嗣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裁定命債權人應於送達之翌
02 日起7日內補正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為債權催告通知，
03 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，聲請人於同年月10
04 日民事陳報狀仍未對相對人之最新戶籍地址為債權催告通
05 知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